“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

反面典型教育材料

目 录

# 校园“猛虎”的沉沦路

# ——云南民族大学原党委书记甄朝党腐败窝案剖析 1

# “中国最年轻院士”的腐败轨迹

#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教授李宁涉案被查 8

# 权力脱缰 人生脱轨

#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政协原主席、 党组书记杨跃国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12

# 党性在老板“围猎”中迷失

# ——云南省曲靖市委原副书记李云忠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20

**校园“猛虎”的沉沦路**

——云南民族大学原党委书记甄朝党腐败窝案剖析

**云南省纪委网站[首页](http://www.jjjc.yn.gov.cn/) >> [案件查处](http://www.jjjc.yn.gov.cn/list-5.html) >> [案件剖析](http://www.jjjc.yn.gov.cn/list-64.html)**

**发布日期：2014-09-25 09:39:3来源：云南省纪委**

高校，这个众人心目中的“一方净土”，本应是知识传承和弘扬道义的地方，却因一起起腐败案件玷污了神圣的校园课堂，影响了教育公信力，不断受到社会的诟病和质疑。

2013年8月7日，是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甄朝党政治生涯终结的日子。这个有着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等显赫头衔，位高权重的高校“猛虎”，终因扭曲的世界观、人生观及价值观的错位认知，在犯罪的道路上渐行渐远，被贪婪的欲望关进“虎笼”，成为云南省教育系统三十年来级别最高、职称最高、学历最高、涉案金额最大的落马官员。接下来的日子里，他将不再是那个前呼后拥、风光无限、令人尊敬的大学校长，年近60即将退休的他将在孤寂和悔恨中度过漫漫岁月。这样一位名声显赫的大学教授，却在短短几年时间内蜕化变质，跌入腐败的沼泽，让人痛心之余不禁反思：他是如何一步步走上这条不归路的？

**欲壑难填奔赴贪腐路**

“患生于多欲，祸生于多贪”，甄朝党的不归路就葬送在“贪欲”两个字上。随着省纪委调查专案组的深入调查，发现甄朝党个人私欲极度膨胀，胆大包天，疯狂敛财简直到了肆无忌惮的地步，从小恩小惠到一次性收受240万元的巨额贿赂，赤裸裸的权钱交易触目惊心。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教育基建的大量投入，大学腐败由此滋生。云南民族大学于2005年采用自建方式启动占地1600多亩，投入建设资金近16亿元的呈贡新校区建设，如此庞大的工程建设项目必然成为一些人眼中的“唐僧肉”。而时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党委书记的甄朝党则成为窃取“唐僧肉”的最佳捷径。一些建筑公司为了能够顺利获得新校区项目工程，竭力通过各种关系与甄朝党搭上线，不惜以重金行贿，拿金钱开路，以期获得甄朝党在资格预审、评标过程中的“关照”。在投标过程中，一些建筑公司违反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大打“组合拳”，组织多家企业参与串标、围标，确保获得云南民族大学的工程项目。甄朝党在收受建设方巨额贿赂后，利用“一把手”的身份和权力，直接违规插手学校工程项目。在学校研究工程项目投标资格预审会议和评标过程中，根据送钱公司情况，量身设定资格条件和投标门槛，在资格预审前事先审看投标报名名单，了解行贿公司投标报名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在预审过程中或明示或暗示帮助让送了钱的公司通过资格预审或中标。而且收受巨额贿赂不手软，2008年1月，省建四公司第二项目部总经理杨某某找到甄朝党，提出想参与新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建设，甄朝党答应帮忙，一次性收受杨某某贿赂的240万元人民币。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甄朝党先后收受云南省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钢结构分公司经理李某某贿赂的300万元人民币。大小通吃不脸红，收受本校5名干部贿赂25万元人民币，最少的仅几千元。从2006年至2010年间，甄朝党先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云南民族大学新校区工程建设、干部提拔任用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726.6万元，贪婪之心昭然若揭。甄朝党刚愎自用，垄断权力，凡事以个人说了算，党委班子形同虚设，藐视党纪国法，作风糜烂，把《廉政准则》抛之九霄云外，经常出入经营性高消费场所，参与大吃大喝、洗浴、KTV唱歌、找小姐作陪等高消费娱乐活动，包养情妇，大肆挥霍公款，之后以会务费、接待费等名义公款报销，仅2009年至2012年就挥霍掉公款高达403万元人民币。并且未经政府采购程序，违规划拨154万元给学校后勤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超标车供其使用。作为大学教授，贪欲如洪水猛兽他未必不知，但他克制不住自己对金钱的贪欲，心存侥幸，频频伸出了不该伸的手，最终在腐败的路上越走越远。

**上行下效携手不归路**

上梁不正下梁歪。由于甄朝党无良好的治学治校理念，导致班子不团结，各行其是，拉帮结派，上行下效，本校干部一起下水涉险。从甄朝党受贿入手，云南省纪委专案组连根挖出了一窝“硕鼠”。作为云南民族大学呈贡校区建设办原主任的张金麟，眼见呈贡校区建设有机会“捞大钱”，自己也不忘利用这个机会“捞小钱”。对于别人送的“大钱”、“小钱”一概笑纳，先后多次收受相关建筑公司贿赂42万元人民币。云南民族大学后勤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李朝开在任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公司饮食服务中心主任保明刚、鑫豪厨具公司代理商初某某等人的钱物共计38.5万元，向甄朝党夫妇及云南民族大学产业办主任袁玉海行贿共计8.8万元，并且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长期与甄朝党等人进行经营性高消费活动，大肆挥霍公款。云南民族大学产业开发办公室主任袁玉海原只是教育学院的一名普通教师，为获得职务上的晋升，袁玉海先后向甄朝党行贿13万元人民币。在正科级职位上短短一年后，甄朝党便将袁提拔为副处级，袁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昆明某物业公司、昆明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的贿赂16.7万元，为他们在招标、拨款等工作中提供便利。这些人在学校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处级领导，与甄朝党相互勾结，沆瀣一气，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大肆收受贿赂，甚至公然索贿，在学校干部群众中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最终与甄朝党一块携手奔赴不归路，跌下万劫不复的腐败深渊。

**法网恢恢已无回头路**

“祸莫大于不知足，咎（罪过）莫大于欲得”。未能守住廉洁底线的人，最终都要为自己的贪婪付出沉重的代价。2013年9月，甄朝党因大肆收受贿赂、巨额资产来源不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反社会主义道德，云南省纪委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其收受贿赂726.6万元、555万元来源不明巨额财产、礼品折价70万元人民币及违规购买的车辆予以收缴，上缴财政。该案涉及金额巨大，涉案人员众多，是一起典型的腐败窝案串案，共查处涉案人员41人，追缴赃款1070.4万元。甄朝党等人无视国家党纪国法，在贪腐路上一路狂奔，最终奔上违法犯罪的不归路。至此，一位大权独揽的校园“猛虎”的人生路终于走到尽头，并连同挖出的“硕鼠”一同被关进“虎笼”。

学校本是教书育人、传播知识文化的殿堂，却沦为腐败的“重灾区”，委实令人痛心。剖析甄朝党等人的腐化蜕变过程，教训深刻，再次为全省高校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

**——理想信念的缺失是走向犯罪深渊的根源。**理想信念是人生的支柱和方向，一旦坍塌，必然会走上邪路。在调查期间，甄朝党悔恨地说，接受建筑商的巨额贿赂“可以为自己职务升迁上提供物质帮助。在这些事情上没有能斩钉截铁，坚守底线”。袁玉海、李朝开等人在作自我剖析时都说道：“放弃了自己作为党员的理想信念，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视为走过场、走形式，不注意思想改造，忽视了廉洁自律，最终走上了违法违纪道路”。在调查期间，袁玉海悔恨地写下“三十九年奔前程，组织谈话点梦醒。公权乃是万民赐，沾上污点悔终生”的内心表白。甄朝党等人堕入犯罪深渊，再一次证明“理想的滑坡是最致命的滑坡，信念的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

**——制度建设失范是滋生腐败的土壤。**云南民族大学腐败案件涉及学校众多部门及学院，主要集中在人、财、物等诸多领域，充分暴露出云南民族大学制度不完善、有制度不执行、肆意破坏制度等问题。云南民族大学呈贡新校区建设工程投入金额达十六亿元，规模如此之大的一项系统工程如何实施、招标程序如何规范、经费如何管理、权力如何制约、风险如何防控等均未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属于粗放型管理，造成项目工作流程得不到科学规范，权力运行得不到有效监督，廉政风险点得不到严密防控，制度上的缺失加大了腐败滋生的风险，为权力寻租、权钱交易提供了温床。

**——不被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纵观云南民族大学系列腐败案件，暴露出云南民族大学长期监督主体缺位，监督工作乏力的问题。学校纪委没有正确把握好监督和服务之间的关系，监督意识不强，监督检查工作失之过宽，失之过软。职能部门缺乏监督意识，工作程序上监督缺位。基层党组织未能发挥好监督职能，成了摆设的“花瓶”。群众参与监督渠道不畅，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干部提拔、职称评聘、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等方面，党务公开几近空白，校务公开程度不高。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重缺失。**甄朝党作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第一人，不仅自己不带头履行职责，不支持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反而对纪监审部门坚持原则维护学校合法利益的履职行为大发雷霆，横加指责监审处乱作为，甚至还提议要把纪委副书记、监审处长外派学习以让他人取而代之，人为的弱化纪委职能，极大限制了学校纪监审部门正常履行职责。

正是由于思想信念动摇，学校制度建设失范，权力监督缺位，党委主体责任认识不清等问题，甄朝党等人才肆无忌惮，才能如鱼得水般频繁作案，以致走上了不归路。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甄朝党等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沉痛教训再次证明了这亘古不变的真理，法律是神圣的，任何亵渎法律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甄朝党的政治生涯由此画上了一个句号，而他的人生却画上了一个大大的感叹号。作为一名从普通农村家庭出来的农家子弟，能够在党的教育和组织培养下走上厅级领导岗位实属不易，而他竟未珍惜，反而利令智昏，心存侥幸，贪图享乐，在权力、金钱面前经不住诱惑和考验，失去了农民的那份质朴和本色，失去清正廉洁的道德操守，最终被贪欲蒙住了双眼，临近退休却落个深陷囹圄的悲惨结局，这一切委实令人痛心，发人深思。针对云南民族大学的系列腐败案件，云南省纪委决定在云南民族大学组织开展专项整改工作，以案为鉴，狠刹不正之风，深挖专案暴露出来的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度建设、权力运行监督、廉政教育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吸取教训，集中时间精力，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整改，提振学校新形象，树立学校新风气，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重还云南民族大学一片净土。**（记者 杨大庆 黄波 通讯员 赵海碧）**

# [新闻中心](http://news.sina.com.cn/) > [国内新闻](http://news.sina.com.cn/china/) > 正文



**云南民族大学原党委书记甄朝党受贿700余万开审**

**2014年07月03日18:54 [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fz/2014/07-03/6348928.shtml" \t "_blank)**

图为公诉机关指控甄朝党犯罪事实。 刘琼 摄



图为庭审上失落的甄朝党。 刘琼 摄



图为甄朝党低头面对公诉机关起诉指控。 刘琼 摄

**[各地新闻](http://news.qq.com/newsgn/gdxw/gedixinwen.htm" \t "_blank" \o "更多各地新闻相关内容列表)[人民网](http://hi.people.com.cn/n/2014/1017/c234653-22639912.html" \t "_blank) [[微博](http://t.qq.com/renminwangcom?pref=qqcom.dp.titleinfo" \t "_blank)] 2014-10-17 15:46**



**云南民族大学原校长、党委书记甄朝党因受贿罪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云南民族大学原校长、党委书记甄朝党受贿一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审理日前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甄朝党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案赃款745.9335万元予以没收。

10月16日下午，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到云南省看守所对甄朝党宣布了一审判决，甄朝党表示要上诉。

经法院审理认为，甄朝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担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送的财物价值人民币745.9335万元，并为行贿人谋取利益，其行为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性，构成受贿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做出上述判决。

# “中国最年轻院士”的腐败轨迹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教授李宁涉案被查

**2014年10月15日 16:46:50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北京10月15日电（记者杜放、王存福）头顶“中国最年轻的工程院院士”“中国动物克隆体系创始人”等光环，担任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经费约200亿元的重大科研专项副总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宁近日却因侵吞科研经费被批捕。

在新中国的科学史上，52岁的李宁很可能成为首个被取消院士称号的“两院”院士。这个曾公认前途无量的科学家为何卷入腐败？

**创造多项“第一”，百亿级课题兼任“运动员”和“裁判员”**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内的中国农业大学生命科学研究中心，是李宁长期工作的实验室所在地。10月14日，记者在李宁的办公室前看到，办公室两道大门紧闭，窗内一片昏暗，门前的名牌写有两行黑字：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李宁院士办公室。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官网发布的简历，出生于1963年的李宁1982年大学毕业后，在2007年当选为院士，堪称“罕见速度”。他所负责的科研课题同样重大：其中的“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2008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立项，投资约200亿元。而李宁长期担任这一业内公认“航母级”科研项目的副总工程师。

李宁团队曾创造了多项世界和全国“第一”：如世界最大的克隆牛、中国第一头克隆猪等。“不可否认，他对科研进步的贡献卓著，成就斐然。”一位中国农大知情的同事说。

仅中国农大生命科学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0年的5年间，国际论文、省部级奖项等“学术产出”中，李宁占据其所在院系全部奖项的一半多。与之相应的是，其获得经费的“吸金”能力在业内也“屈指可数”。

同一时期，李宁所在的生物学院获得科研项目达374个，获得国家及各类经费达6.8亿余元。

“李宁最受争议的，就是他既是专项主要负责人、把关者，也是数十个子项目的负责人或顾问。”一位知情专家表示。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认为，科研项目从立项、经费管理到项目评价，整个环节由行政部门主导，“重立项、轻研究”倾向普遍存在，身兼“运动员”“裁判员”是一批课题的普遍做法，以强化个人拿项目、抢经费的能力。

**参股或控股开办多家企业，“壳公司”捞钱致“出事”**

记者调查了解到，长期担任重大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的李宁，还参股或控股开办了多家企业。正是通过“壳公司”参与课题、捞取公款，直接导致其“出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李宁名下企业分布在北京、无锡等地。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北京三元济普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就是一家以李宁为法人的公司。

记者按济普霖公司发布的招聘地址查询，发现其址就在中国农大附近一处居民楼中。周边居民说，“根本不知道有这家公司存在。”而公司登记、公布的两部电话一部为空号，另一部无人接听。

就是这家“只见其名难觅其踪”的企业，却屡屡参与李宁承接的国家课题，进而获得国家经费。检索论文库发现，李宁共刊发核心以上期刊论文500余篇。以“中国养殖可持续发展”等课题名义刊发的论文中，济普霖公司名列参与者。不完全统计，济普霖公司参与的类似课题项目有近20项。

根据巡视整改通报，李宁等人承担的、农业部牵头组织实施的“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有关课题，正是套取经费事发的导火索。尽管被侵吞的具体金额尚未公布，但记者在一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重点课题申报指南》中看到，该科研专项旗下单个子项目的规模为200万元至300万元。同时承接多个项目的济普霖公司，掌握的经费估计至少上千万元。

知情人士介绍，与多数专家与学生团队一同承接课题、使用经费不同，李宁采取的“专业化公司、专业化运作”近来十分“流行”。“名义上是有利于课题的专业性、延续性，实际上，便于开票报账也是重要目的。”

一位省级涉科研部门的经费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坦言，上述做法不是孤例。“这几年企业参与省里科研项目的不少，但效果待观察。像上市公司那么大的账目流水，很容易以各种科研名目报销掉几百上千万的经费，甚至查出有企业将经费挪用在房地产上，简直把基层科研经费当个‘筐’，是啥都敢往里装。”

**个案折射制度性漏洞**

针对李宁涉案，记者多次联系中国农业大学校办负责人，办公电话均无人应答。而中国农大生命科学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人连用三个“不知道”来回答：不知道院士归谁管，不知道领导在哪里，不知道李宁个人任何情况，“我们只提供研究场地，李宁级别太高，我们管不了”。

李宁涉案令很多师生和专家惋惜。中国农业大学一位硕士生称，李宁身为院士，还长期坚持为普通学生授课，实属少有。还有多位业内专家表示，生于江西的李宁，求学时是典型“学术痴”，其作出的重要科研贡献不能因其贪腐行为而被全盘否定。

不少师生认为，李宁案不仅仅涉及个人道德，更重要的是暴露出我国科研经费管理方面诸多制度性漏洞：

**——将经费结余作为研究人员个人收入，为何成为各方“默许”的明规则？**

一位“211”院校青年课题负责人表示，经费如果花不完，按理应上交，但大多时候没有人这么干，而是设法“吞掉”。“有人年年找学生要火车票报销，一个课题三五人，一年的火车票却天南海北几百张。”

中国科协一项调查显示，科研资金用于项目本身仅占约四成。这意味着大量科研经费流失在项目之外。“高等院校教职工收入偏低的背景下，经费结余长期是校方默许的额外收入。”上述负责人表示。

**——借助企业参与科研以便“报账”为什么不受监管？**

与李宁类似，在此次曝光的教授套现经费案件中，已被判刑的陈英旭同样是利用国家重大专项总负责人的便利，将关联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再通过虚假发票、虚假合同套取经费。

业内人士指出，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对这些形形色色的“外协公司”竟没有一条专门的规范，甚至未要求课题负责人开办的关联企业“回避”。

**——科研管理行政化、功利化易引发“吸金”乱象。**

一位科研人员说，当前，科学界存在一种不正常的现象：评价科学家的标准不是看其学术水平、业界口碑，而是看其是否能吸引和占有大量资金。由此也造就了一些“科学家富豪”。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当前，一些科研项目的开展目的不是为了创造生产力，而是为了满足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行政考核和经费指标。由于缺少公平专业的评估、监督机制，一些科研人员为了获得经费不择手段。“院士涉案是科研界共同的损失和污点。”他说。

据了解，《中国工程院章程》规定：当院士个人行为涉及触犯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利益时，或涉及丧失科学道德，背离了院士标准时，应撤销其院士称号。中国工程院发言人董庆九表示，中国工程院将视司法机关认定事实、性质和生效的判决，依据该院章程和有关规定，按照程序对李宁作出严肃处理。

# 权力脱缰 人生脱轨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政协原主席、

党组书记杨跃国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被网络举报后，杨跃国一方面和行贿人订立攻守同盟，退还部分收受的贿赂，转移违纪违法所得；另一方面，“上蹿下跳”，在组织面前信誓旦旦，甚至还专程到云南省纪委要求组织澄清。省纪委“如其所愿”对他进行调查，结果一查查出了大问题。

身边的工作人员清楚，杨跃国抽烟一定要抽高档烟，喝酒一定要喝茅台，如果喝酒时没有茅台，就会批评人。在他的公务车上，随时都准备着两三箱茅台。

“在瑞丽没有我办不了的事情!”杨跃国“横行霸道”，在土地出让问题上，一开始还召集班子成员开会研究，并常常提出不合常理的意见。后来他干脆不再召开会议，直接带着老板到现场看地，只要老板看中了，就安排市国土局供地。

权力是把“双刃剑”，可以造就人，用之成就事业，造福一方；也可以腐蚀人，使人身败名裂，倾家荡产。成功与失败、光荣与耻辱、幸福与悲哀，权力的滋味悬如霄壤，实则只在用权者一念之间。

在如何对待、使用权力上，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政协原主席、党组书记杨跃国无疑是一个输家。权力，不仅未能照亮他的人生之路，反而成为他腐化堕落的加速器。在担任德宏州盈江县委书记，德宏州委常委、瑞丽市委书记期间，他利用职务之便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权钱交易”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调整中“买官卖官”，走上一条不归路。

2014年12月18日，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审理杨跃国贪污、受贿一案。公诉机关建议，因杨跃国犯罪数额高达2120.4万元，判处其无期徒刑。

“我辜负了一方百姓的信任，辜负了亲友的支持。”被告席上的杨跃国，面容憔悴，眼中满是疲惫，再也不见昔日权力在手时的意气风发。

**东窗事发，强装镇定求“调查”**

获悉被网络举报后，人前“镇定自若”的杨跃国，早已慌了神。他第一时间想到的不是向组织坦白，而是根据举报内容，千方百计地“自我检查”，有则掩盖，无则喊冤。

杨跃国被查处，源于群众的网络举报。

2013年3月，网络上出现了反映杨跃国在瑞丽任职期间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震动了整个德宏。人们议论纷纷，熟悉杨跃国的人向其询问，到底怎么回事？是不是真有其事？杨跃国只是摆摆手，坚决否认网络上的举报。

事实上，人前“镇定自若”的杨跃国，早已成惊弓之鸟。他第一时间想到的不是向组织坦白，而是根据举报内容，千方百计地“自我检查”、掩盖真相。

一方面，他和行贿人订立攻守同盟，退还部分收受的贿赂，转移违纪违法所得。可就在退还赃款过程中，他还有些“舍不得”，对于某些“信得过”的老板，思前想后，也就不退了。

另一方面，他又心存侥幸，自觉准备“充分”，不会有什么问题。于是在组织面前信誓旦旦，在给云南省委组织部的函询回复中喊冤叫屈，找德宏州委的主要领导汇报思想，在德宏州政协班子会中表态，甚至还专程到省纪委要求组织澄清。

多行不义必自毙。杨跃国的“上蹿下跳”，并没能挽救自己的命运。云南省纪委对他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调查，发现了他违纪违法的一些问题线索。

然而，杨跃国在瑞丽经营多年，一手遮天，之前又做了充分的反调查准备，要想查实他的问题并非易事。

办案人员根据调查情况，仔细研判，发现某物流中心老板王某某是揭开杨跃国腐败问题的关键人物。可就在办案人员准备对王某某采取措施时，听闻风声的王某某仓皇偷越国境，潜逃境外!

这个意外情况并没有让办案人员气馁。在加大调查力度的同时，办案人员积极进行劝返工作。经过多方努力，在潜逃境外藏匿16天后，王某某回到国内，主动接受调查。王某某的归案，为省纪委决定对杨跃国立案调查奠定了基础。

不久之后，杨跃国因涉嫌严重违纪，正式接受组织调查。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杨跃国被采取办案措施后，一开始自认为准备工作很充分，负隅顽抗。听提问的时候很认真，然后要进行长时间的思考，开口的时候却泛泛而谈、避重就轻，可谓是滴水不漏。

然而，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杨跃国不知道，他的反应早在办案人员的预料之中。按照预先拟订的方案，办案人员循序渐进，各个击破。很快，在铁的事实和证据面前，杨跃国思想防线瓦解，交代了涉嫌违纪违法的事实。

**无视法纪，权力成为一种乐趣**

前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雷日科夫曾说：“权力应当成为一种负担。当它是负担时就会稳如泰山，而当权力变成一种乐趣时，那么一切也就完了。”杨跃国将权力视为谋利的工具，对党纪国法没有敬畏，最终付出了惨重代价。

权力的疯狂，首先是掌权者自己的迷失。杨跃国从一个公认的能吏，堕落为腐败分子，关键在于党性缺失、无视法纪。

杨跃国出生在德宏州陇川县的一个小山村，从县农科站的农技人员干到主政一方的一把手，他备尝艰辛。从政初期，他做事讲程序，工作抓得实，有勇于任事之誉。在任盈江县委书记期间，适逢盈江地震灾后重建，在他的带领下，盈江的社会经济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

2008年，47岁的杨跃国被任命为德宏州委常委、瑞丽市委书记。瑞丽地处中缅边境，是我国大西南通向东南亚、南亚的“金大门”，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明显。组织上选派杨跃国到瑞丽任职，对他、对瑞丽都寄予了厚望。

在瑞丽任职初期，杨跃国也确实做了一些实事。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和任职时间的推移，他人熟地熟，大权在握，愈发骄纵，生活中逐渐出现了“三多三少”的情况：考虑个人名利得失的时候多了，对抓机遇、促发展关心的少了；和老板们勾肩搭背、混在一起的时候多了，深入农村、深入群众的时候少了；工作中独断专行的时候多了；征求意见民主决策的时候少了。

这种“三多三少”的趋势，正是杨跃国生活和工作中出现的作风警兆。如果这时他能及时警醒，或能悬崖勒马。可惜的是，他不仅没有意识到危险，反而乐在其中。老板们对他的百般迎合、下属们对他的唯唯诺诺，让他感觉良好；走到哪里都是美酒、笑脸和恭维，让他志满意得。他对自己的要求不断放松，权力在他手中已不再是为民造福的公器，而逐渐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

杨跃国开始热衷于吃喝玩乐，不仅爱和老板打高尔夫，对抽烟喝酒的“档次”也越来越讲究。身边的工作人员清楚，他抽烟一定要抽高档烟，喝酒一定要喝茅台，如果喝酒时没有茅台，就会批评人。在他的公务车上，随时都准备着两三箱茅台。

与此同时，他在为人办事的过程中“胃口”大开，权钱交易肆无忌惮：收钱不分地点，家里、办公室、酒店等，都成了他以权谋私的场所；“爱好”不论对象，美元、金条、玉石等，都难以填满他心中的欲壑。

**权钱交易，为官发财两不误**

无病不怕瘦，当官莫嫌贫。当官为了发财，必然触犯党纪国法，必然走向腐败深渊。杨跃国一边收着老板的贿赂，一边低价出让土地，把瑞丽的土地当成了自己发财的“聚宝盆”，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害人害己。

为官发财当两道。一个人可以选择当官，也可以选择发财，但绝不能选择通过当官来发财。杨跃国通过权钱交易，短时间积累了大量财富，看似为官发财两不误，风光无限；实则违纪违法，整日担惊受怕，最终断送了前程、断送了家庭、断送了自由。

“要拿到项目和土地，得杨跃国点头。”这在瑞丽的商人圈子中，不是什么秘密。某老板听说找杨跃国办事要送钱，不送钱办不了事，而且很贪、“胃口”很大，为了拿到项目和土地，就一次性送给杨跃国大量现金。

一名老板证实，在做项目过程中多次找杨跃国汇报情况，杨跃国都置之不理，后来多次给杨跃国送钱，先后送了240万元人民币和60万元美金。从此，在该老板的项目上，杨跃国是有求必应，甚至主动帮其协调解决了一些难题。

比如，2011年国土部成都督查局到瑞丽开展督查，在土地清理过程中，发现该老板违规开发高尔夫球场，督查局对其下发了整改通知，并提出停工处理意见。瑞丽市国土局向杨跃国汇报了此事，在杨跃国的干预下，将此事大事化小，只作了简单的罚款处理。

赤裸裸的权钱交易，让杨跃国赚得“盆满钵满”，迷失在了极度膨胀的欲望中。他已经被“钱’’晃花了眼、弄昏了头，把瑞丽的土地当成了自己发财的“聚宝盆”。在他看来，只要有钱，党纪国法不可怕，道德良知不须虑，千夫所指不足畏。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为了规避监管，大发土地财，杨跃国和相关老板商量好后，自己指定土地位置和面积，不符合规划的就调整规划；自己确定土地价格，相关部门再找个中介机构，围绕他的意图做个“象征性”的土地评估，然后按照开发商和杨跃国谈好的条件，设置一些限制性条件来保证行贿人拿到土地，在这种冒似公平的假象下，杨跃国肆意妄为。云南省纪委查实，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杨跃国任瑞丽市委书记期间，瑞丽市出让的大部分土地，都是在他的操纵下完成的!利令智昏，不外如是!

看到杨跃国在出让土地过程中和开发商勾结牟利，瑞丽一些干部也动起了歪脑筋，上行下效、贪腐成风。分管国土、建设部门的瑞丽市原常务副市长赵兴会、市国土局原局长王成钢等多名干部因涉嫌在土地出让过程中收受贿赂，受到严惩。

**作风霸道，买官卖官破坏政治生态**

所谓作风问题，莫不是权力突破应有边界、背离应有准则的失控、失范问题。杨跃国之所以作风霸道，在瑞丽说一不二，就是因为在瑞丽其权力无人能制，无人敢制。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杨跃国是“典型的家长制、一言堂”。

采访中，瑞丽多数干部对杨跃国的评价就是一个字：怕!一名干部告诉记者，杨跃国很霸道，如果不按他的意图干事，就要被他“穿小鞋”。

糟糕的是，瑞丽市委班子其他成员对杨跃国也是又敬又畏，不敢问、不敢说，放弃了监督的权利，如此一来，在瑞丽，杨跃国自然“一言九鼎”。

“有些议题会前论证准备不充分，有些议题存在民主不够的问题，有的议题也存在集中不够的问题，最后往往把主要领导的意见变成会议决定，久而久之，集体决策又变成了少数几个人说了算。”对于自己的“一言堂”，杨跃国这样辩解。

原杨跃国市委班子的一名成员却告诉记者，杨跃国作风霸道、刚愎自用，听不进别人的意见。比如，在土地出让问题上，一开始，杨跃国还召集班子成员开会研究一下，可是他提出的土地出让价格往往不符合常理，常常有不同的意见。后来杨跃国干脆不再召开会议，直接带着老板到现场看地，只要老板看中了，就安排市国土局供地。

其实，土地出让本应该由市政府负责，但杨跃国直接干预市政府日常工作，凡事都要以他的意见为准，政府在开会研究时，也只能按照他的意图走一下形式。

“他有能力，也有水平，就是权力太集中；想干事，也能干事，就是干事没原则。”瑞丽市一名熟悉杨跃国的干部告诉记者，杨跃国之所以在违纪违法道路上越走越远，主观上在于他自以为是，无法无天，听不进不同意见；客观上在于他权力太大，无人能制，无人敢制。

“在瑞丽没有我办不了的事情。"杨跌国的“横行霸道”，在瑞丽官场逐渐造成了下级不敢说、同级班子说不了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干部人事调整问题上，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在瑞丽，要用谁、提拔谁都由杨跃国事先决定，会议只是走过场，就连市政府副市长的分工，都要由他来决定。少数干部为了升官争相给他送钱。

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为获得提拔，瑞丽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王成钢多次给杨跃国送钱，累计人民币40万元；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瑞丽市政法委原书记杨某某为职务升迁，多次向杨跃国行贿，共送出人民币6万元，以及一只价格认定为2.6万元的翡翠手镯；……

吏治腐败是最大的腐败，为害最烈、遗祸最深。杨跃国利用手中职权，买官卖官，不但使自己滑向了犯罪的深渊，也给瑞丽的发展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失，严重败坏了当地政治生态。

“在我身上出现如此严重的违规违纪问题，对德宏州，特别是瑞丽市各级党组织的形象产生了大的损害，也影响和带坏了一批综合素质好、年富力强、领导和工作经验丰富，可以为社会多做贡献的领导干部，阻碍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使党和人民的事业蒙受了损失。”案发后，杨跃国的忏悔姗姗来迟。

**（原载《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1月5日第三版 记者 申晚香 李志勇 杨大庆 黄 波）**

# 忏 悔 录

我感到深深的内疚和自责。回顾在瑞丽任市委书记的这五年，也是我思想变化最大，出现严重违规违纪问题最为突出的一段时期。

经过深入查找，认真反思，我深刻认识到我从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蜕变为一名严重违规违纪的腐败分子的原因：

**长期忽视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由于对理论学习重视不够，抓得不紧，不能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改造主观世界，出现了严重的思想滑坡和精神移位问题。思想上背弃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背弃了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的理想信念；工作上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在不断弱化；生活上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越来越突出。这是我产生贪污受贿、买官卖官等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总根源。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得不牢。**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在瑞丽任职时间的推移，思想中考虑“进退留转”“名和利”的时候多了。遇到群众利益与老板们的利益相矛盾的时候也往往是指责群众不顾大局，维护老板们利益的时候多，为人民谋利益变成了为企业家谋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变成了全心全意为企业家服务。

**对勤政廉政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把勤政廉政工作放到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工作上局限在看看资料，听听汇报，会议研究，安排部署的多，检查落实的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大多没有落到实处，在执行廉政规定方面我个人更没有率先垂范，当好模范，做好表率。我涉嫌严重违规违纪被立案后，瑞丽市有一批领导干部应声相继倒下，我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法纪观念淡薄。**我虽然是中央党校函授本科专业毕业，实际上并不懂法，虽然也经常讲要依法行政，但对依法行政的实质把握得并不好，虽然也经常讲要严肃执纪执法，但本人遇到时又经常闯红灯。这几年，我收受部分商人的大额现金没有上交组织登记处理已构成违纪，自己私自保存，没有及时退还当事人已构成违法，但我始终却以做不通工作就直接退还会影响感情，影响关系，影响发展为借口，始终没有把它拿到法纪的轨道来处理，结果是害人害己。

我的错误性质是严重的，对德宏特别是瑞丽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形象造成了大的损害，对德宏尤其是瑞丽经济社会的发展造成了大的影响，对此，我感到深深的内疚和自责，我将自觉承担责任，接受党纪国法的惩处。

**（摘自杨跃国忏悔书）**

# 党性在老板“围猎”中迷失

——云南省曲靖市委原副书记李云忠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一个共产党员，整天和老板勾肩搭背、推杯换盏，为了发财居然自开茶室索贿，党性在哪里？

一个组织部长，任人唯“钱”，大肆卖官，甚至被老板用金钱操控，使组织部成了“官帽超市”，廉耻在何处？

一个领导干部，貌似兢兢业业、廉洁奉公，实则目无法纪、贪得无厌，十八大以后依然顶风违纪、不知收敛，心里哪还有党纪国法？

李云忠注定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经云南省纪委调查，他在担任云南省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处长，曲靖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长和市委副书记期间，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严重违纪违法。其在曲靖任职期间，日均受贿达l.7万余元，单笔受贿最多达600万元，受贿总额高达4000余万元。

2014年9月30日，云南省纪委宣布，李云忠严重违纪，其涉嫌犯罪的问题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随后，李云忠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人前的李云忠一本正经，连朋友送条烟都坚决不收，人叹其廉洁；人后的他被老板们尊称为“三哥”，颐指气使、无法无天，变着花样弄权敛财，人惊其无耻。案发后，李云忠忏悔说：“我的所作所为，已经看不到半点党性，这是我最大的缺失。”**

在被查办之前，李云忠有截然不同的两种人生。

在一种人生中，他是一名副厅级领导干部，为人谦虚，待人温和，是下属和同事眼中“工作严谨、廉洁自律”的典范。一次他和朋友吃饭，得知他喜欢抽烟，朋友便拿了条烟送他，他连声推辞，坚决不要。在场的人都感叹他清廉，连条烟都不收。特别是听说他这个级别的干部，居然没钱买房，大家对他更是佩服。认为他甘于清贫，是难得的好干部。曲靖市的几次民主测评，李云忠得票都很高。然而，就是这位一本正经的“好干部”，在另一种人生中，却是颐指气使、不可一世，是老板们众星捧月的“三哥”（因其在家中排行老三，老板们都极尽逢迎地称他为“三哥”）。“三哥”喜欢抽烟，老板们便一箱一箱地往他家送各种高档烟；“三哥”爱打牌，一打就是一个通宵，只要“三哥”高兴，老板们再忙也奉陪到底；“三哥”缺钱花，老板们更是二话不说，想方设法孝敬他，最大的一笔达600万!这两种人生，格格不入，李云忠却“切换”自如，左右逢源。究其原因，在于其思想蜕化，早已丧失了党性、没有了廉耻，因而已经习惯人前一套、人后一套。表面“廉洁奉公”的面具，正是他大肆敛财、腐败堕落的“保护色”。而一旦和老板们相处，他觉得一切尽在掌握；不免放浪形骸、原形毕露。

“我的所作所为，已经看不到半点党性，这是我最大的缺失。”案发后，李云忠忏悔说，贪婪之心，于他而言，不是简单的见财起意，不是“触景生情”，更不是一时糊涂，而是有很深的思想根源，灵魂深处不干净。

李云忠不是没有艰苦奋斗的经历。他靠着好学、勤奋和组织的培养，从昆明市盘龙区的一名警察，一步步成为省委组织部的干部、处长，曲靖市委组织部长，直至曲靖市委副书记。

在省委组织部期间，他就以“笔杆子”著称。后来，职务逐步提升，当上了处长，爬格子的时间少了，和老板们觥筹交错的时候多了，“眼界”顿时一开。两相对比，顿觉之前写材料太枯燥，简直是浪费生命。

“看到别人有钱、别人发财，自觉不自觉地会盲目攀比，为什么他能我不能？”“眼界’’打开的李云忠，常常如此自问，内心煎熬不已。

尤其是当他看到一些学历、资历、能力不如自己的人，物质条件都比自己好，心理更是无法平衡，怨气、失落感油然而生，嫉妒、欲望不断累积，久而久之便降低了对自己的要求，一心想着找路子发财。在省委组织部工作期间，李云忠就以买房手头紧为由，向搞工程的老板“朋友”杨某“借款”70万元，此后却绝口不提还钱之事。等了一段时间，发现平安无事，他大受“鼓舞”，胆气日足。

2008年，将近50岁的他担任曲靖市委组织部长后，迎来了“大展身手”的舞台。面对来自方方面面的“委托”、“招呼”，只要是有利可图，他都“乐善好施”，变着花样弄权敛财。

**2.李云忠在曲靖任职期间曾说，他作为组织部长，虽然决定不了由谁担任县委书记、县长，但向书记推荐人选的建议权还是大的，一般县领导班子成员他还是有“决定权”的。他视公器为商品，任人唯“钱”，严重败坏了曲靖政治生态**

选人用人是大事，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身为组织部长，李云忠本应唯才是举、任人唯贤。可他却视公器为商品，任人唯“钱”，表面上句句不离“选人用人制度规定”，背地里却“论价封官、以价议岗”，干着卖官的勾当。

富源县煤矿商人郭某就瞄准了李云忠贪得无厌、敢于收钱的“软肋”，为谋取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位，向李云忠送上150万元。李云忠欣然笑纳，随后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让郭某顺利当上了富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富源县后所镇鸡蛋山煤矿法人龙某如法炮制，为其哥哥、时任富源县老厂镇镇长龙某职务升迁积极活动，向李云忠送去60万元，李云忠收下后，利用职权将龙某提拔为富源县副县长。……

吏治腐败是最大的腐败，为害最烈、遗祸最深。李云忠的严重违纪行为，导致“不跑不送，原地不动；又跑又送，提拔重用”官场“潜规则”盛行。一些心术不正、动机不纯的人趁机以金钱“开道”，视“当官”为交易，费尽心机投机钻营，热衷于拉关系、架“天线”，明目张胆跑官要官，严重败坏了曲靖的政治生态，影响极为恶劣。

据云南省纪委查实，在曲靖任职期间，仅在为他人谋求职务升迁方面，李云忠就先后收受10余人贿赂，金额高达1600余万元。拿人钱财的李云忠，把严肃的组织人事工作视同儿戏，毫无戒惧之心。有一次，有位“买官者”在向他行贿后，对他安排的岗位不满意，居然在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前公然向其叫嚣并“摊牌”，害怕“东窗事发”的李云忠不得不“上下其手”，在常委会上极力建议市委主要领导撤销了该议题。

“我感觉自己不是廉政意识、纪律意识淡化的问题，而是根本没有的问题。也许在我眼里，廉政是警示别人的，纪律是约束别人的，所以我从未把廉洁自律、作风建设、遵纪守法这些东西效在心上。”李云忠在忏悔书中说。

**3.因为先后10余次收受了徐某1370多万元贿赂，李云忠在徐某面前毫无尊严。徐某多次要求李云忠提拔其“推荐”的干部，李云忠都有求必应。徐某成了名副其实的“地下组织部长”**

在老板朋友圈子中，李云忠是风光无限的“三哥”，自觉八面玲珑，没有摆不平的事儿。然而，在煤矿老板徐某面前，他的颐指气使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唯唯诺诺。

徐某腰缠万贯，在曲靖号称“黑白通吃”。他看准李云忠爱财，投其所好，用利益当诱饵，等李云忠“上钩”后，再加以胁迫，使李云忠变成了“牵线木偶”。

因为先后10余次收受了徐某1370多万元贿赂，李云忠在徐某面前毫无尊严。徐某多次要求李云忠提拔其“推荐”的干部，李云忠都有求必应。徐某成了名副其实的“地下组织部长”。事实上，徐、李二人结识很早，但真正熟悉起来，还是李云忠的一次“义薄云天”。徐某早年犯罪服刑，其弟找到李云忠，希望李云忠能帮助徐某“保外就医”。李云忠一番运作后，徐某果然如愿。其弟为表感谢，一次性送给李云忠10万元。李云忠觉得事办成了，收点钱是应该的，于是心安理得地收下。这也是他收受的第一笔贿赂。

出狱后，徐某亲自向李云忠奉上50万元表示谢意，李云忠欣然笑纳。二人就此熟终，从此打得火热。有段时间，李云忠每个月都要上徐某家里“蹭”上二三顿饭。

李云忠曾经分别在2009年11月和2011年12月，两次收受了徐某送给其的500万元、600万元巨额贿赂。因为现金太多，李云忠叫来几个朋友帮忙，分别用三四个纸箱装运，搬不动了就用脚踢、用脚推。一名帮助其搬运贿金的“朋友”看到现金后目瞪口呆，惊叹道：“长到这么大从没见过这么多的钱!”

收受徐某贿赂之后，李云忠被徐某玩弄于股掌之间，对他的吩咐和“安排”言听计从。

2008年1月的一天，徐某得知李云忠要到曲靖市任市委组织部长，遂约他外出泡脚。泡完脚后，徐某向李云忠推荐：“瞿某人不错，在乡镇干过，很能干，这个人来给你当助手会给你分担很多工作，你一定称心如意。”李云忠不置可否。后经徐某多次施压，李云忠不得不照办，瞿某顺利当上了曲靖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2010年2月的一天，徐某约李云忠到他家吃饭。席间徐某直接对李云忠说：“老哥，你的办公室主任不行，我给你推荐一个，周某的文字很强，人也不错。”之后，李云忠按徐某的“吩咐”，将周某调任曲靖市委组织部任办公室主任。

……

徐某嚣张跋扈，在李云忠升任曲靖市委副书记后，还多次“提议”要给李云忠配备秘书和副秘书长。李云忠忍无可忍，拒绝了他的要求。

见李云忠不“听话”，徐某直截了当地要其退还600万元贿款，两人关系随即破裂。可笑的是，得知省纪委调查李云忠后，徐某还特地“叮嘱”李云忠，称其和李云忠什么关系都没有，不要把他牵出来。

**4.按理说，李云忠是组织部长，在工程项目上没有多少话语权。但他却说：“我虽然不直接管工程，但是管着管工程的干部!”他将“权力”异化为赚钱工具，明目张胆插手工程项目。为了发财，居然和私企老板签订分赃协议**

李云忠身边老板朋友众多，老板们对他十分恭敬，有求必应。可李云忠知道，老板们对他恭敬，只是看中了他手中的权力。他表示，因为我是领导干部，别有用心的人才会围着我转，投之以利，索取更大的利益。明知如此，他还是心存侥幸，胆大妄为。老板们给他送钱后，他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环节为老板们打招呼，一起发财。

按道理说，李云忠是组织部长，主要分管组织人事工作，不分管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上没有多少话语权。但他却不那么认为，他常说：“我虽然不直接管工程，但是管着管工程的干部!”他利用职务便利，越位乱权，插手工程建设项目并从中收受贿赂高达2400余万元，达到了肆无忌惮、无法无天的地步。

李云忠为多名私企老板承揽工程，在曲靖市的8个县（审、区）中，就涉及6个，共计20多个工程项目。这些工程项目表面上看来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制度完善、监督到位，事实上李云忠通过打招呼或安排下属与开发商协商等方式，早就将招投标制度架空。

曲靖市某房地产老板周某认为李云忠“神通广大”，多次向李云忠行贿共300余万元。李云忠拿人钱财、替人办事，利用职权帮其承揽了多个工程。

有一次，李云忠弄到一个项目，转给周某。周某又将该项目转给别人做，一转手就赚了500万元，可周某最后只给了李云忠90万元好处费。当李云忠从其他老板处得知真相后，大发雷霆，大骂周某是在“打发叫花子”。

后来，李云忠又搞到一个9000多万元的水利工程项目，再次找到周某。但这次他“吃一堑长一智’’，提出要按照五五开的比例分配利润，周某坚决不同意。李云忠又提出要四六开，周某同意后，李云忠又以周某不可信为由，要求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分红比例。一个领导干部，居然干出了如此荒唐的事，令人不可思议!

**5.为了既“安全”又快捷地敛财，李云忠绞尽脑汁，想出了开办茶室的方法。利用茶室这个平台，公然索贿，肆无忌惮。财迷心窍的他，党的十八大以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进账”达30笔共500余万元**

李云忠爱财，爱到痴迷，爱到发狂。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在省委组织鄯工作期间，李云忠就和搞工程的老板“朋友”杨某熟谬专，杨某多次给他送钱，他都欣然接受。后来，杨某做生意缺钱，他听说后“江湖救急”，把收受来的贿赂借给杨某，可“借”得并不便宜，一年要48%的利息!

为了既“安全”又快捷地敛财，李云忠可谓绞尽脑汁，他左思右想，反复考虑，最后“发明”了开办茶室的方法。

他投资在昆明开了一个“金兰茶室”，为了显得“有档次”，又改名为“金兰会所”。为掩人耳目，李云忠并不出面经营茶室，只是将其视为捞钱的平台。

他以投资“金兰会所”为由，公然索贿，向一些熟识的老板索要了1000余万元，要来的资金并未用于投资“金兰会所”，而是购买房产和投资放贷。即便如此，李云忠还是不满足，他曾以“金兰会所”经营不济、无力支付员工工资为由，连续3个月以同样的借口向某老板索要45万元。

通过“金兰会所”这个平台，李云忠财源滚滚而来，赚得“盆满钵满”。一壶茶卖几百元甚至上千元，老板们依然络绎不绝；向私企老板打个招呼，就能收取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贿金。这样一个绝佳的敛财“窝点”，让他激动不已。

人心不足蛇吞象。李云忠开始谋划着在曲靖市也开设一个类似的茶室，老板们怕“吃不消’’，纷纷反对，这个计划最终没有实施。但“金兰会所”的秘密早已不胫而走，在私企老板和部分领导干部之间流传，“声名远播”。开办茶室，是李云忠的“得意之笔”。他自认为手法高明、方式隐蔽，实则不过是自欺欺人。这个用来敛财的平台，不仅没有成就李云忠“当官发财两不误”的迷梦，反而成了他违纪违法的铁证。

值得一提的是，十八大以后，李云忠依然我行我素，不知收敛、不愿收手，在罪恶的泥沼里越陷越深。

据调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李云忠在中秋、春节期间照常收礼，毫无顾忌地通过帮老板“协调”工程项目，从中提成受贿，“进账”达30笔共500余万元。甚至在组织对其进行初核调查前夕，李云忠依然不改贪婪本色，“忙着”在茶室和饭店收钱。利令智昏，不外如是!

**6.多行不义必自毙。李云忠倒行逆施，早已天怒人怨。省纪委组织精干力量对他进行调查，他听闻风声后，“上蹿下跳”，订立攻守同盟。办案人员雷厉风行，抓实证据，两天突破他的防线，28天结案**

李云忠的落马，源于群众的举报和云南省委巡视组发现的问题线索。

2014年4月，云南省纪委赴曲靖就李云忠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初核，发现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14年8月18日，经云南省委同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对李云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调查。

当日，李云忠正在会泽县出席会议，为避免节外生枝，省纪委办案人员冒着滂沱大雨，在公安特警的配合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李云忠从入住的宾馆带走。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李云忠得知组织在调查他后，多次召集老板统一口径、串供、签订虚假投资协议、订立攻守同盟，企图瞒天过海，对抗调查。在2014年6月省纪委找其信访谈话了解有关情况时，他还叫屈诉苦，并相继向省委、省纪委主要领导写信“说明问题”，欲盖弥彰。

李云忠在曲靖任职时间长达6年多，“树大根深”，事前又作了充分的反调查准备，要查清他的问题并非易事。

办案人员没有畏难，对问题线索“庖丁解牛”，将巡视组移送的多个线索和群众反映的多个问题进行分解，确立了“先取小胜、再获大胜、快查快移快结”的办案思路。

李云忠到案后，自认为作案方式隐蔽，并与相关人员做了充分的反调查准备，一开始不愿意配合调查。

办案人员不急不躁，先行对其政策攻心，并灵活运用证据，两天就击溃了他的幻想。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李云忠脸色苍白、语无伦次，认真交代了违纪违法问题，并感叹：“我准备的方向搞反掉了，想不到你们会得到这些证据。”

该案的查办，从立案到移送司法机关仅用时28天。多行不义必自毙。李云忠必将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沉重代价。

**（原载《中国纪裣监察报》2015年1月12日第三版 记者 申晚香 李志勇 杨大庆 黄 波）**

# 忏悔录

我的所作所为，已经看不到半点党性。因为贪婪，我无所顾忌地收入钱财，还利用“开茶室”为平台，以“做工程”为借口，千方百计敛财，收受贿赂，男人好处，疯狂程度，无以复加。六年多的时间里。收受他人钱财达数千万之巨。涉罪之深，令人发指。

当然，不是人人都能走到这一步的。天上不会掉馅饼，我是利用了自己的身份、地位、权力，以权谋私，与他人进行权钱交易。我甚至还买官卖官、公权私用，因为我是领导干部，是市委的组织部长，以后又是副书记，别有用心的人才会围着我转，投之以利，索取更大的利益。对我而言，就是种下了祸根。我明知为害不浅，事不可为，却往往心存侥幸，胆大妄为，在罪恶的泥沼里越走越远，越陷越深，从心之惶惶、忐忑不安，到无所顾忌，坦然相向。从几千元、几万元、几十万元，甚至几百万元都来者不拒，受之不愧。贪婪之心，于我而言，不是简单的见财起意，不是“触景生情”，更不是一时糊涂，而是有很深的思想根源，灵魂深处不干净。

**一是丧失了党性。**长期以来放松了学习，放松了自我教育，放松了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淡化了理想信念，丢掉了党的宗旨，关键时候不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是一心一意为自己谋利；不是以天下为己任，而是以私利为己任，与党性、党的理想和奋斗目标以及共产党员的宗旨背道而驰。我的所作所为，已经看不到半点党性，这是我最大的缺失。

**二是丧失了廉政意识。**我感觉自己不是廉政意识、纪律意识淡化的问题，而是根本没有的问题。也许在我眼里，廉政是警示别人的，纪律是约束别人的，所以我从未把廉洁自律、作风建设、遵纪守法这些东西放在心上，在一些不适当的场合和交往中依然我行我素、无法无天，屡屡触犯“红线”、冲破“底线”尚不自知，这就造成了我沦落为囚的必然结局。

**三是丧失法治意识。**我虽然在年轻时有从警经历，但岗位变动后几十年不学法，主观意识中根本没有把法律当回事，往往以身试法尚不自觉，经常错误地认为自己能钻法律的空子，骨子里对法律是大意无视的，以我这种认识，注定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

**四是丧失了做人的公德。**丧失公德就是丧失了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就是私心作怪，私字当头，为满足个人私欲不择手段，不惜以身试法，导致以权谋私、中饱私囊。看到别人有钱、别人发财，自觉不自觉地会盲目攀比，为什么他能我不能？所谓生意、财富不过是投机取丐而已。有了这种危险意识就导致眼中“有钱无法”，这就是私欲膨胀的结果。眼中有钱、心中无法，不惜以身试法，为党纪国法所不容。

我对不起父母，对不起家庭。我的父母均是工人，我们兄弟三人就是靠父母微薄的工资养大的。父母的一生是甘于清贫的一生，是谨言慎行的一生。父亲很少出门，我原以为他不善交际，后来我才知道是因为我的缘故。有一次他跟我说：“那些人（左邻右舍），老来找我麻烦，叫我让你给他们办事。”就这样的话，父亲只说过一次。所以，直到去世，父亲也没有叫我去办过一件与我职务相关的事，哪怕是他本人还是亲戚都不例外。父亲去世那几天，有朋友来看母亲，临走时给母亲留下2万元钱，平时感觉很“小气”的母亲，硬是盯住我，叫我把那钱还掉，并给她回了话才算了事。每每想到这些事，心里就会很难过——为什么我没学到父母亲的本事啊？

**（摘自李云忠忏悔书）**